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24-021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或“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本次延期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182,82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7.1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37,191,2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21,661,435.10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15,529,764.9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100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10 日披露的《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建设全国金融外包服务平台	240,651	196,029

序号	具体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	40,651	36,029
	(2) 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	200,000	16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	115,523.98
合 计			311,552.98

(二) 募集资金用途历次变更情况

1、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设立智能便民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定投资于“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的部分募集资金 14,000 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智能便民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广州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通”）变更为控股公司广州运通购快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2019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定投资于“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的部分募集资金 60,506.08 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新一代 AI 智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银通变更为广电运通。

3、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2019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建设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的议案》，将原定投资于“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的部分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变更用于购置广州市黄埔区 KXCN-C1-2-7 地块 1,321m²，建设“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银通变更为广电运通。

4、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建设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的议案》，将原定投资于“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66,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用于建设“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打造“广州总部”+“深圳基地”的创新格局。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银通变更为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募投项目投入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募集资金调整后拟投资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1	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	36,029.00	22,029.00	12,336.31	56.00%
2	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	160,000.00	28,493.92	29,116.16	102.18%
3	补充流动资金	115,523.98	115,523.98	115,523.98	100.00%
4	智能便民项目	0.00	14,000.00	10,561.08	75.44%
5	新一代 AI 智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	0.00	60,506.08	46,321.94	76.56%
6	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	0.00	5,000.00	865.02	17.30%
7	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	0.00	66,000.00	60,253.30	91.29%
合计		311,552.98	311,552.98	274,977.79	88.26%

注：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项目累计投入 29,116.1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28,493.92 万元，募集资金利息投入 622.24 万元。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原计划于 2020-2021 年开工，从工程项目启动到工程竣工验收、投产运营共需 24 个月的时间，原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公司该募投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近三年因多重不可控因素的影响，上述项目涉及的报建、审批、用工等环节受制约，导致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拟将募投项目“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情形，项目可行性也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电运通四期核心技术产业化升级扩建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延期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30日